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4〕580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《灌溉用水定额》 编制与应用情况调查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按照水利部《关于编制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》(水农水〔2003〕206号)要求和《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》(GB/T 29404—2012)规定,各地开展了灌溉用水定额的编制和修编工作。为全面了解目前各地灌溉用水定额编制与应用情况,经研究,决定在全国范围内,开展灌溉用水定额编制与应用情况的调查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查方式

采用书面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二、书面调查的主要内容

1. 省内历次编制或修订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依据,组织单位及承担单位;发布时间、发布单位及文号(标准号)。

2. 省内近3年农业主要种植作物(面积占比前3—4位的作物)及面积。省级全社会、农业及灌溉用水现状;省内全社会、农业

及灌溉用水分配到地市(若分配到县可简述到县)的指标及应用情况。收集作物灌溉用水资料的途径。

3. 编制省级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主要影响因素、分区原则和分区结果;修订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主要原因。

4. 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应用情况。在编制规划、工程设计、制定用水指标、用水考核等方面应用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。编制和应用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主要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5. 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实地调查的方式和内容

部农村水利司将组织有关专家深入2—4个省,与省级编制《灌溉用水定额》的单位进行座谈、深入灌区实地调查灌溉用水定额的应用和考核情况。

请你单位抓紧组织有关技术力量,开展灌溉用水定额的书面调查,并于6月30日前连同已发布的省级《灌溉用水定额》一并报送农村水利司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积彦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5197

E-mail:zhc@mwr.gov.cn

